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杜副指揮官文珍代理主持）

肆、主席致詞：

紀錄：游曜亘

去(114)年 10 月台中發生首次非洲豬瘟案例後，臺灣僅用 6 個多月就成功重返非疫區，成為全世界唯一能夠快速清除並重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可之非疫區。在今年 5 月 WOAH 年會上，各會員對此成就表達高度讚賞與關注。

臺灣能快速清除並重返 WOAH 認可之非疫區，成功的關鍵在於過去 8 年在防範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的努力，透過不斷的演習等方式，採取精進且有效的策略與措施，補強不足之處，單靠農業部一個單位是絕對無法守住疫情或完成清除，政府部門間高效協調與公私合作，是防杜及清除非洲豬瘟重要因素。衷心感謝中央各部會、地方各機關及各團體的參與與協助。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65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評估汛期前後加強掩埋場地監測及確認場地完整性案解除列管，餘洽悉。

案由二：循環原料飼料推動辦理情形及115年4月9日、5月7日及5月15日召開循環原料飼料工廠研商工作會議之決議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行政院對本案相當關心並召開數次跨部會會議，請農業部畜牧司及環境部賡續依據工作會議及跨部會會議之重要決議，推動循環原料化相關事宜。
- 二、請環境部、農業部畜牧司、畜產試驗所及相關業務單位持續釐清廚餘再利用處理流程、技術模式、法規適用及後續管理機制，並就成果與推動進度適時於會議彙報說明。
- 三、農業部畜牧司及環境部辦理相關法規修正時務必周知各相關機關單位及社會大眾，俾增加潛在業者開發意願並解除外界對防疫之疑慮。
- 四、餘洽悉。

案由三：廚餘養豬轉型輔導團執行情形及成果，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廚餘養豬轉型輔導團賡續辦理輔導後期事宜，一併追蹤豬隻送至肉品市場之拍賣價格，並整合上市體重、拍賣單價進行效益分析，尤其目前分析發現示範場「單位增重飼料成本」存在地域差異，請於後續相關成果報告中一併呈現說明，以作為廚餘養豬場轉型成效評估及後續推廣依據。
- 二、餘洽悉。

案由四：AIoT與廚餘運輸車（含乙清業者）GPS監控異常之回場稽查結果，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環境部賡續加強輔導及稽查全國未登入 AIoT 平台及未加入 LINE 告警群組之養豬場。

二、餘洽悉。

案由五：廚餘轉型飼料聯合稽查進度及 199 頭以下養豬場強化查緝等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為利會議資料彙整及與會單位資訊一致，請各提案及報告單位於會議召開前，配合完成資料更新及確認；如有修正或補充資料，原則請於會議前一日提供，俾利會議當日各單位掌握一致版本。
- 二、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農業部畜牧司訂定廚餘養豬場查核訪視進度分配表完成訪視。
- 三、請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農業部防檢署計畫機動稽查小組配合防檢署規劃，啟動端午至中秋期間第 2 輪 199 頭以下豬隻飼養場所運入廚餘之稽查作業。
- 四、運入廚餘之違規案件，請持續辦理行政調查程序，並依規定裁處。
- 五、餘洽悉。

案由六：進出養豬場 QR Code 實名制及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各地方政府每半年將經確認之轄內豬隻飼養場所名單提供予農業部防檢署，並請持續加強宣導所轄相關利害關係人落實 QR code 掃描登錄。
- 二、有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提出 QR Code 使用案相關建議，請農業部防檢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15 年度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重要家畜疾病防疫措施及執行進度第 5 次檢討會議中與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討論具體作法，倘該次

會議未形成結論，請於本應變中心會議會後 1 個月內再行召開會議。

- 三、各地方政府就死亡畜禽屍體處理之作法，應新增修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應變手冊，若有相關疑義，請洽農業部防檢署協助。
- 四、請農業部防檢署持續輔導未啟用者(年長者、無網路者、移工等)啟用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並請勾稽每月已開通系統卻未再使用之畜牧場，亦將其列為輔導對象。
- 五、針對化製數量異常警示通知對象及系統篩選機制，請農業部防檢署會同各分署、化製場所在地及牧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共同研議，建立更精準、有效之通報模式。
- 六、餘洽悉。

案由七：因應端午節防範非洲豬瘟防疫現況及邊境管制強化措施，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財政部關務署及農業部防檢署針對輸入貨物及入境旅客加強檢查，降低非洲豬瘟入侵風險。
- 二、請內政部移民署加強宣導新住民勿攜帶或自境外寄遞肉粽入境；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船舶巡察時，倘遇船員攜帶肉粽出海，應宣導勿再帶回國內，以免受罰。
- 三、各機關有許多科技強化防疫亮點，例如數發部數產署聯防機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岸際雷達監控及農業部防檢署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及牧場端 QR code 新增獸醫師即時通報重大傳染病功能，請於本次會議新聞稿中呈現，俾對外展現我國跨部會

及公私協力之防疫韌性與實力。

四、有關 X 光影像 AI 辨識訓練及輔助篩檢技術，請財政部關務署持續推動。

五、請農業部防檢署加速核定本年度重大傳染病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補足動物防疫人力。

六、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